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汛函〔2016〕1458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《山洪灾害 预警设备技术条件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:

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主持编制的《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条件》已经完成起草阶段工作,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现征求你单位(专家)意见,请认真组织研究,于2016年12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报主编单位。标准征求意见稿请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门户网站(<http://gjkj.mwr.gov.cn>)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门户网站(<http://fxkh.mwr.gov.cn>)、中国山洪灾害防治网(<http://www.qgshzh.com>)通知公告栏下载。逾期未答复者,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单位: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联系人:李青

电话:010-68781218

传真:010-68579050

电子邮件:liqing@iwhr.com

附件：征求意见单位及专家



